附件1：

2015级学生校内实习工作的安排

一、校内实习对象

我校2015级全体学生。

二、校内实习时间

2017年11月15日——12月31日。

三、校内实习要求

1.师范类专业的校内教育实习由各学院按照教学计划和校外实习需要自主安排，以强化学生教育教学能力为首要目标，兼顾公共技能训练，从教材分析、备课、试讲、说课各个环节严格把控，落实指导教师，明确训练内容、时间及地点，定点定时定人进行强化训练，务必做到人人过堂、人人过关。

2.非师范类专业的校内实习由各学院结合各自专业的实际情况以及学生校外实习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自主安排，明确训练项目和指导老师，定点定时进行训练。

3.各学院要结合实习实训项目，明确考核标准及方式，严格校内实习考核。原则上校内实习不过关者不得参加校外实习。

4.各学院请根据上述要求制定详细的校内实习工作方案（含考核方案），并于11月15日之前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联系人：何燕春，联系电话：89668036，邮箱：[sjjxk551@163.com](mailto:sjjxk551@163.com)。